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00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廣國民法官制度，司法院於115年度持續辦理「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（第十一期）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115年1月2日院台廳刑四字第114020206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國民法官新制深耕校園，並致力於校園推廣法治教育，司法院自108年度起持續辦理國民法官校園推廣計畫，獲得來自各界的熱烈迴響，確實達推廣國民法官制度成效，爰續於115年度辦理旨揭計畫，使更多校園學子瞭解新制內涵。
- 三、旨揭計畫係以下列形式，邀請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（包括大專院校、所屬系所辦公室或立案社團）申請與司法院或所屬各法院共同舉辦：
 - （一）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活動：由司法院或所屬各法院依照不同之學習階段及申請人需求，提供包括模擬法庭案例、劇本、教材等輔助工具，使學生們能夠親身體驗國

學務處

115/01/06 15:57



1150000167

無附件

民法官制度相關審判案件進行過程，司法院或所屬各法院並將派員赴活動地點現場或視訊指導。

(二)國民法官校園專題演講及其他各項宣傳活動：由申請人提出與司法院「國民法官制度」相關之活動計畫，經司法院審核通過後，將依申請人需求提供包括講座、教材、經費等資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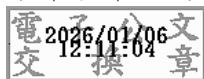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旨揭計畫詳細內容、申請資格、方式、舉辦期間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，將於115年1月23日起公布在「國民法官專網」（路徑：國民法官專網/宣導推廣/多元推廣/校園推廣/校園推廣活動簡介，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2362-1237710-5a3fa-5.html>）。

五、司法院得視情形彈性調整旨揭計畫之申請期間、辦理期程及舉辦方式。

六、本案承辦人：刑事廳陳育琪科員，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314，電子郵件：yuchi73@judicial.gov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